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669 號 委員提案第 235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何欣純等 23 人，鑑於香港於今年六月爆發大型反修訂逃犯條例的示威集會以來，期間香港政府以武力對待抗議民眾、對參與集會民眾秋後算帳，甚至有在學港生回港聲援，卻無法順利於開學日就學等種種侵害人權的情況發生，引起國際關注香港的民主自由體制是否遭到破壞。基於人道援助立場，提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以暫停遣返，或專案核准放寬居留及定居條件、延長居留期間等方式援助之，並由主管機關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對於打壓及迫害民主運動之港人並得禁止入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連署人：鄭寶清 余 天 江永昌 呂孫綾 何志偉

余宛如 蔡易餘 李麗芬 張宏陸 陳明文

吳琪銘 賴瑞隆 林淑芬 王榮璋 陳 瑩

吳思瑤 邱泰源 蘇震清 郭國文 林俊憲

李昆澤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u>暫停遣返、以專案核准放寬居留及定居之申請條件、延長居留期間、酌定配額，及其他必要之援助。</u></p> <p><u>前項由主管機關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之。</u></p> <p><u>對於第一項之侵害人權者得禁止入境。</u></p>	<p>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u>提供必要之援助。</u></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法本可對因政治因素受有安全及自由危害之香港居民給予必要支援，惟卻因規範過於抽象，而無法具體適用。爰此修正第一項，具體化援助的內容。</p> <p>二、新增第二項：配合修正第一項，明定由主管機關設置單一窗口辦理之。</p> <p>三、新增第三項：增訂人權審查機制，防止打壓抗爭的香港官員警察來台。</p>